

遂溪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遂电商办〔2022〕4号

关于印发《遂溪县电商助力乡村振兴激励机制》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为了更好地发挥电商企业在推动农产品进城、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的积极性，并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根据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0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20〕102号）和《遂溪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溪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府〔2021〕10号）精神，制定《遂溪县电商助力乡村振兴激励机制》，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附件：遂溪县电商助力乡村振兴激励机制



附件

遂溪县电商助力乡村振兴激励机制

为了更好地发挥全县电商企业、电商服务站点在推动农产品上行、带动劳动力就业、增加群众收入等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推动遂溪经济发展，激励全县电商企业在巩固电商扶贫成效、助力乡村振兴进程中做出更大贡献。根据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0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20〕102 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激励机制给予优秀电商企业运营经费奖励。

一、支持对象

在遂溪县内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商企业、电商服务站点。在乡村振兴进程中做出杰出贡献，给予运营经费奖励。具体是奖励线上销售的优秀电商企业 5 家、优秀电商供应链企业 4 家，优秀电商创业团队企业 1 家。

二、具体要求及标准

受激励的电商企业必须在 2022 年以来在助力乡村振兴活动中投入运营成本多，贡献大，巩固脱贫攻坚成绩显著，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全县电商企业中起示范带动作用。

1. **优秀电商销售企业。**主动作为，想方设法为农民增收多做贡献。积极发挥企业优势，拓宽销售渠道，通过平台等方式销售遂溪农特产品等，运营销售农特产品业绩排名全县

前列、效果显著。

2. 优秀电商供应链企业。充分发掘企业设备设施和技术优势，为遂溪农产品深加工提供服务，主动向各大电商平台或电商企业供应货源，运营推销本县农特产品，带头做好供应链服务，提升县域电商供货能力，业绩排名全县前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3. 优秀电商创业团队企业。积极带动创业创新，向青年传授电商就业创业知识、运营知识、直播技巧；向农民传授电商产品种植新技术、推广新品种，巩固脱贫户增收效果明显。

三、申报程序

(一) 项目申报、审核。

有需求意向的企业向“遂溪县 2020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和信息、品牌、供应链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中标公司申报。中标公司受理后审核，将初审结果和奖励资金安排方案报县电商办，按县电商办最终审批结果执行。

(二) 资金安排。

每家企业给予支持运营经费奖励金或奖品价值 1 万元，资金从“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和信息、品牌、供应链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列支。经县电商办审批同意后，由项目中标公司向申报企业发放奖补资金或奖品。

四、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 申报材料。

- (1) 《遂溪县电商助力乡村振兴激励申报表》；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电商企业在第三方平台开设店铺的，店铺认证信息必须与申报企业名称一致。企业网络销售额证明材料（生意参谋、数据罗盘、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截图）；
- (4) 电商供应链企业材料与电商平台或电商企业合作需有合同、图片等佐证材料；
- (5) 优秀电商团队企业需提供带动就业人员名册等佐证材料；
- (6) 县电商办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补充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 有关要求。

申报企业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整体性负责，如违反有关规定，资金按有关规定收回，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已获得遂溪县商贸流通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奖补资金的企业不得重复申报。

五、资金使用管理

(一) 监督检查。规范资金管理，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二) 绩效管理。结合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内容，加强项目绩效管理。

(三) 资金管理。严禁虚报交易数额冒领补贴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附件：遂溪县电商助力乡村振兴激励申报表

附件

遂溪县电商助力乡村振兴激励申报表

填报企业(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法人代表		销售或供货电商平台名称	
电商销售额(万元)		带动就业创业人数等	

企业主要事迹:

企业主要事迹:	
---------	--

审核意见:	审批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审核人: 年 月 日

说明: 填写本表一式两份, 主要事迹300字以上, 如上表填写不下, 可另附页。